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5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金源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提出債務人占用債權人土地之釋明資料。㈡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地號379、地號478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325之未遮蔽所有權人姓名之土地登記謄本。㈢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98,000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4日寄存於債權人住所地之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忠二路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